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____无锡市重要堤防隐患探测项目____

委托方（甲方）：____无锡市水利局____

受托方（乙方）：____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____

签 订 时 间：____2026 年 7 月____

签 订 地 点：____江苏省无锡市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水利局

住 所 地：无锡市运河东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朱烨昕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杨晓丹

联系方式：0510-80109028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运河东路 288 号

电 话：0510-80109028 传 真：0510-85044850

电子信箱：wxssljsthc@163.com

受托方（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余欣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张清明

联系方式：1598186389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 45 号

电 话：0371-66024544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无锡市重要堤防隐患探测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和内容：

按照国家及水利行业相关规程规范，采用探地雷达、高密度电法、水下机器人巡查等综合探测方法，对 140 公里堤防开展隐患探测，识别隐患分布与规模；在汛期高水位关键阶段，采用高性能多功能无人机对 140 公里重点堤段开展 1 次综合巡查，实现表观与渗流隐患早期识别，并提交全部探测数据及探测分析报告。

2. 技术服务的方式：

乙方组建专业技术团队，赴工程现场开展探测、巡查作业，完成数据处理、分析研判、报告编制、成果提交等全流程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启动堤防隐患探测工作，汛期高水位完成综合巡查，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水利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数据成果准确、完整。

5. 技术服务质量和期限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无。

2. 提供工作条件：必要的工作衔接与收集资料配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元整（¥1780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50%，即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890000.00元）；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人民币捌拾玖万
元整（¥890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 45 号

账 号：41106020001014901740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涉密人员范围：无

3.保密期限：无

4.泄密责任：无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涉密人员范围：无

3.保密期限：无

4.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
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开展堤防隐患探测和综合巡查，提交
最终探测报告和所有巡查数据文件，协助采购人完成中文论文初稿 2 篇，协助采
购人编制《无锡堤防工程隐患探测成果报告及处置意见》《堤防工程隐患精准识
别技术研究报告》和《堤防工程隐患风险管控办法》。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水利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满
足采购文件要求，数据成果准确、完整。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4.验收时间和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金额每日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因甲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对应付未付金额按每日 0.5%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晓丹（13706177717）为甲方现场联系人，乙方指定张清明（15981863892）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及现场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日常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及现场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解除或顺延：

1.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不可抗力，给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而滞后的，合同执行期限可顺延。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背景资料：无
- 2.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 3.技术评价报告：无
- 4.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 6.其他：无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无锡市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7 月 27 日

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朱婷

2026 年 7 月 27 日

见证方（盖章）：



2026 年 7 月 27 日

